

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以停用訂明表格、賦權教育署署長轉授其批予豁免的權力、免除向學校校董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規定、使獲推薦出任校長的教員可執行校長的職能、以行政上訴委員會取代覆核委員會、賦權教育署署長及學校督學要求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聯絡詳情、延長可提出檢控的限期、免除對學生協會的管制、使教育署署長可公開宣告暫停學校的營辦、提高對未經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的罰款、禁止某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更改關於學校舉行防火演習及校內消防設備的規定、免除在憲報刊登費用總額的規定、就發出列明費用總額的證明書作出規定、就按月平均收取費用總額作出規定及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施加限制、明確地述明教育署署長現有在《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限制個別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隱含權力、因應過往修訂而廢除有關條文、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及所需的過渡性條文以及相關的相應修訂（包括對《社團條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教育條例》

2. 釋義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現予修訂——

(a) 在"校長"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58AA條的條文下,";

(b) 廢除"學生協會"的定義;

(c) 加入——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指由署長指明的格式;"。

3. 署長權力的轉授

第5(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授權——

(a) 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職能,但第9(5)條授予的職能除外;或

(b) 教育署任何首長級人員行使第9(5)條授予署長的職能。"

4. 修訂條文

(1) 第11(a)、28及44(a)條現予修訂,廢除"以訂明表格"而代以"採用指明格式"。

(2) 第18(1)、45(2)、49(2)及50(1)(a)條現予修訂,廢除"以訂明的表格"而代以"採用指明格式"。

(3) 第74(1)條現予修訂,廢除"以指明表格"而代以"採用指明格式"。

5. 校董的註冊

第29(2)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8 條之後加入——

"58AA. 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1) 任何並非某學校校長但已根據第 53(1) 或 57(1) 條獲推薦為該校校長的教員，在他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期間，可在該推薦——

(a) 根據第 53(2) 或 57(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批准之前；或

(b) 根據第 54 條被拒絕之前，
執行該校校長的職能。

(2) 任何根據第 (1) 款執行校長職能的教員，就本條例（第 55 及 56 條除外）而言須視為校長。"

7. 第 VII 部的釋義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委員會" 的定義。

8. 取代條文

第 75、76 及 7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4A. 上訴

家長因——

(a) 就他作出的入學令；或

(b) 根據第 74(2) 條對就他作出的入學令的任何更改，
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強制執行入學令

第 78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但如已根據第 74A 條針對入學令或對入學令的更改提出上訴，則在該上訴獲得處理、撤回或放棄之前，即使沒有遵從該入學令或經更改的該入學令（視屬何情況而定），亦不屬犯罪。"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1B. 要求個人詳情的權力

如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根據第 81(b) 或 81A(1) 或 (3) 條進入任何房產，他可為他進入該房產的目的而要求任何在該房產內發現的人——

(a) 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他查閱；及

(b) 向他提供該人的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11.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8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儘管第 (1) 款另有規定，如署長覺得任何校舍內的人因惡劣天氣而即時處於或即時可能處於任何危險的境況，他可透過電台、電視、報章或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公開宣告，暫停有關學校在該校舍內的營辦。";

(b) 在第 (6)(a) 款中，廢除 "至" 而代以 "、(1A) 或"。

12. 規例

第 8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h) 段中，在 "人數" 之後加入 "及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b) 在 (l) 段中，廢除 "，以及學生協會的活動的管制"；
- (c) 在 (s) 段中，廢除 "在憲報"。

13. 管制未經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第 86A(3) 條現予修訂，廢除 "4" 而代以 "6"。

14. 管制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

第 86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安排"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發布——

- (a) 任何廣告聲稱該學校是在某房產內營辦或獲授權營辦，而該房產事實上並非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房產；或
- (b) 載有任何其他關於該學校的資料的廣告，而據他所知，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4" 而代以 "6"。

15. 罪行及刑罰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e)、(f) 及 (g) 款；
- (b) 在第 (2)(c) 款中，廢除 "而" 而代以 "，亦未有根據第 58AA(1) 條獲授權執行學校校長的職能，卻"；
- (c) 廢除第 (3)(h)、(i)、(j) 及 (k) 款；
- (d) 加入——
"(3B) 任何人如——
(a) 拒絕應根據第 81B 條提出的要求交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其住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
(b) 在應根據第 81B 條提出的要求提供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時，提供虛假的住址或電話號碼，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e) 加入——
"(6) 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
(a) 自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或
(b) 由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
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16.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向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設立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的權利，如在緊接第 8 條生效之前存在的，須視為根據該條例第 74A 條提出上訴的權利。

(2) 任何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77(1)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如在緊接第 8 條生效之前仍待裁決，須——

- (a) 視為根據該條例第 74A 條提出而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的上訴；並
- (b) 據此處理。

《教育規例》

17. 防火演習、出路

《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第 38(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最少每" 之後加入 "6 個";
- (b) 廢除 "月防" 而代以 "次防"。

18. 消防裝置及設備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9(1) 條;
- (b) 在第 (1) 款中, 廢除在 "所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
- (c) 加入——

"(2) 就本條而言,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具有《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取代條文

第 60 條現予廢除, 代以——

"60. 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

在署長提出要求時, 學校的校監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60A. 費用總額的證明書

(1) 在——

- (a) 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15 條將學校註冊後; 或
- (b) 根據第 65 條就某學校而批准更改費用總額後,

署長須——

(i) 安排將——

- (A) 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學校校監的姓名; 及
- (C) 費用總額的詳情或經更改的費用總額的詳情 (視屬何情況而定),

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 並

(ii) 向該校監發出該證明書。

(2) 就本條而言, 費用總額中如包括一筆向寄宿學校學生提供居所或住宿設施、膳食及清潔服務而收取的款項, 則該筆收費須分別列明於印在根據第 (1)(ii) 款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詳情中。"

20.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憲報所刊登" 而代以 "印在根據第 60A(1)(ii) 條發出的證明書上";

(ii) 在但書中, 廢除在 "費用),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已於憲報刊登" 而代以 "印在根據第 60A(1)(ii) 條發出的證明書上"。

21. 取代條文

第 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62. 繳費方法

(1) 除非獲得署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

(2) 儘管第 (1) 款另有規定，校監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22. 取代條文

第 67 條現予廢除，代以——

"67.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根據第 60A(1)(ii) 條就某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須以顯眼方式展示於該學校的要衝位置。"。

23.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現予廢除。

24. 學校名稱須予展示

第 8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通知" 而代以 "告示"。

25.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第 87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87(2) 條；

(b) 加入——

"(1) 署長可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c) 在第 (2) 款中，廢除 "通知" 而代以 "告示"。

26.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72(1)、";

(b) 在第 (5) 款中，廢除 "39" 而代以 "39(1)";

(c) 在第 (6) 款中，廢除 "87" 而代以 "87(2)"。

27. 表格

第 103 條現予廢除。

28. 表格

附表 3 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社團條例》

29.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 21 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 (school premises) 及 "學校" (school)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0.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42.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a) 根據第 74(1) 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 74(2) 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在條例草案詳題述明的目的而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並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作出相應修訂。當中的重要建議修訂如下——

(a) 使訂明於《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中的各類行政表格由教育署署長 ("署長") 所指明的格式取代 (草案第 2(c)、4、27 及 28 條)；

(b) 使獲推薦為某學校校長的教員可在有待該推薦獲得批准期間執行校長的職能 (草案第 6 及 15(b) 條)；

(c) 以行政上訴委員會取代覆核委員會，使其擁有處理針對入學令或對入學令的更改而提出的上訴的權力 (草案第 8、9、16 及 30 條)；

(d) 賦權署長及學校督學要求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聯絡詳情，以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草案第 2(c)、10 及 15(d) 條)；

(e) 免除就學生協會的管制而訂立規例的權力及免除學生協會註冊的規定 (草案第 12(b) 及 23 條)；

(f) 禁止與學校有關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 (草案第 14 條)；

(g) 使就違反《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可於署長發現該罪行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草案第 15(e) 條)；

(h) 免除在憲報公布費用總額的規定，並就發出及展示列明費用總額的證明書作出規定 (草案第 12(c)、19、20 及 22 條)；

(i) 就按月平均收取學校費用作出規定及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施加限制 (草案第 21 條)；及

(j) 明確地述明署長限制個別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隱含權力 (草案第 12(a) 及 25 條)。